國立羅東高中114學年度班際籃球賽細則

114.10.31

- 1.除競賽規程規定外,補充本細則。
- 2.比賽規則(決賽):
 - (1)每場4節,每節8分鐘(延長加賽4分鐘),前三節不停錶,第四節最後兩分鐘 依規定停錶。
 - (2)暫停次數、時間:上半場2次,下半場3次,延長加賽1次,每次30秒。
 - (3)每節休息1分鐘;中場休息2分鐘。
 - (4)個人犯規次數限制為4次; 團犯4次後,第5次犯規開始加罰。
- 3. 預賽比賽時間:上、下半場各10分鐘(皆不停錶),餘規定按上述比賽規則執 行。
- 4.其餘規定採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※競賽規程備註事項:

- (1)比賽時各隊應著學校運動服裝或班級統一服裝,並著體育組準備之號碼背心,以利比賽時裁判之判定,若有服裝不整不聽勸導者,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
- (2)各隊應於排定比賽時間10分鐘內出場比賽,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3)各隊有義務維護比賽場地整潔,比賽第2、4節結束時須清理進攻之半場場 地清潔,賽後10分鐘後由裁判長檢查,若仍留有垃圾,則立即取消該隊隊員爾 後一年內籃球比賽資格,並實施愛校服務乙次處罰。
- (4)若有不服從裁判判決者,得判定該隊喪失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5)球員於賽前賽後若發生汙蔑裁判情事,得經由裁判團會議判定該隊喪失之後 一切比賽資格。
- (6)本辦法如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定並公布之。